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府办〔2023〕15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惠州市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 号），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制造服务业，力争到 2025 年，制造服务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突出，重点领域制造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示范企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壮大制造服务业主体。制造服务业是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创业孵化、计量测试、仓储物流等非核心服务环节，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制造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和独立的研发、销售等生产服务环节法人主体。推动制造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外制造服务业领先企业和优质资源，鼓励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

二、提高技术研发供给能力。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惠深创新中心、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资源，为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推进惠州中科先进制造有限公司、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市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

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推动埃克森美孚研发中心建设，推进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大亚湾能源材料工程化基地建设，推动惠州市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纳入省级创新平台，提升石化能源新材料领域研发创新能力。

三、加快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推动工业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发展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向专业化、产业化、数智化发展，加强设计创新与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融合，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鼓励我市企业、科研院所参加或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大赛等大型活动及各类展会，提升活动品牌效应。积极推动我市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打造高层次工业设计综合服务平台。

四、支持新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我市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领域的制造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供应链上下游服务生态圈，建设基于产业服务的供应链管理平台，鼓励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入驻平台，并通过平台将闲置设备、厂房等共享出租。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制造业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支持新型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平台在我市落户发展。鼓励本地大型制造业、商业仓储业设立本土贸易企业。

五、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聚焦“2+1”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国产工业操作系统、中间件、工业 APP、新型数据库操作系统、基础软件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开源鸿蒙系统，打造鸿蒙生态链，共同促进产业生态繁荣与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集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生产设计协同、生产管理优化、生产过程实时监测、质量控制以及节能减排等功能为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 TCL、德赛西威、中海油等 9 个“5G+工业互联网”项目建成使用。

六、推进现代物流加快发展。加快建设港口、机场、铁路等物流枢纽，有效联结大湾区及内陆地区的物流设施。集聚干线、支线等物流服务资源，发展保税、航空快递、高端冷链和医疗器械等物流。优化物流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用地效率和集聚水平。鼓励制造企业开展生产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七、强化绿色低碳循环支撑能力。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行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推进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发展节能环保咨询、管理、投融资全周期综合服务。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引导“3+7”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并加强对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八、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扩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鼓励发展大型设备、公用设施、生产线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推出适应制造服务业特点的创新信贷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通过首（转）贷服务中心、政银企融资对接会等形式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服务业的投放力度。

九、支持制造服务业企业高成长。建立支持我市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制造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对年营业收入、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增速均达 10%以上（含）的规上制造服务业企业（含新上规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的 0.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企业用于科技创新、市场推广等专项用途。符合条件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它同类扶持措施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奖补资金对企业实施差别化奖励，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附件：责任分工表

附件

责任分工表

措 施	实施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壮大制造服务业主体	1.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非核心服务环节，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制造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
	2.支持制造业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和独立的研发、销售等生产服务环节法人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3.推动制造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外制造服务业领先企业和优质资源，鼓励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供给能力	4.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市税务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充分利用科技资源，为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建设创新载体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局
	7.推动埃克森美孚研发中心建设，推进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大亚湾能源材料工程化基地建设，推动惠州市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纳入省级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局
三、加快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8.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发展高端工业软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9.支持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向专业化、产业化、数智化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10.鼓励我市企业、科研院所参加或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大赛等大型活动及各类展会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积极推动我市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打造高层次工业设计综合服务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措 施	实施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支持新型服务平台建设	12.支持我市重点行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基于产业服务的供应链管理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13.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支持新型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平台在我市落户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	14.聚焦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和生命健康“2+1”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国产工业操作系统、中间件、工业 APP、新型数据库操作系统、基础软件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15.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集聚一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16.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17.加快 TCL、德赛西威、中海油等 9 个“5G+工业互联网”项目建成使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六、推进现代物流加快发展	18.建设港口、机场、铁路等市级物流枢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19.集聚干线、支线等物流服务资源，发展保税、航空快递、高端冷链和医疗器械等物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惠州海关 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20.优化物流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用地效率和集聚水平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21.鼓励制造企业开展生产物流智能化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措 施	实施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强化绿色低碳循环支撑能力	22.推行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推进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发展节能环保咨询、管理、投融资全周期综合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市发展改革局
	23.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引导“3+7”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并加强对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24.有效扩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25.推动金融机构推出适应制造服务业特点的创新信贷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	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九、支持制造服务业企业高成长	26.建立支持我市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制造服务业企业白名单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统计局
	27.对年营业收入、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增速均达10%以上（含）的规上制造服务业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的0.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